委托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规划连滘路以南、天泰东三路以西地块五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

合同编号：粤国盛土合字[2026]第0147号

委 托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大塘管理所

受 托 方：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

委托评估合同

编号：粤国盛土合字[2026]第0147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大塘管理所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96号

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87293361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佛山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3座505、506房

联系人：欧生　　电　话：0757-28850893、13928215341

因委托方工作需要，经广东省中介超市择优选定，委托受托方作为评估机构；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委托。为明确双方权责，协作配合，确保评估质量，保护双方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评估合同，共同遵守。

一、评估事项说明

1、估价对象：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规划连滘路以南、天泰东三路以西地块五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

2、估价目的：为委托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待估宗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委托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

①《评估委托书》；

②《土地规划条件》复印件；

③其它有关资料。

5、签订评估委托合同，委托方配合现场勘察、向受托方交付完整有效准确真实的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测算，并在委托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按收费标准50%计收评估费，按实结算。

2、付费方式

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上述评估费，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05238800087176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注：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须向政府部门申请费用拨付，政府部门的审批时间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向政府部门申请拨款即视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具体收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三、报告书的使用责任

本次评估报告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报告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同意，报告不得向委托方及其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负责。

2、按时、足额向受托方支付评估费。

3、受托方在评估工作中需要委托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委托方应指定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委托方应为受托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委托方对受托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委托方有利害关系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五、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方指派具有相应资质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受托方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法律、法规、估价规范和技术要求，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法定的评估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估。

3、受托方在完成测算后，委托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法律、估价规程规定的报告书 壹 式 贰 份。

六、保密条款

1、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报告向评估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媒体上。

2、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在执行评估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评估结果负责保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在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委托方的变更或延误、工程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等），本委托合同的履行将顺延。

2、如委托方单方终止本委托合同，委托方应支付受托方已付出的相应费用。

3、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提交报告或受托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受托方应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调决，亦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